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3 1774 0137 3

約法非他 是我民國臨時所訂根本大法也 曰根本者何 言當根據此法 編造新邦也 曰新邦者何 言當改革五千年專制舊習也 舊習之相沿難革 不在刻以兵威 尤在文以儒說 易曰上天下澤 天即君也 天生天殺 莫非君恩 儒擬文王之操 且曰臣罪當誅 天王聖明 生殺惟君 何況與奪 百姓之賤 命曰蟻命 相習成風 數千年歷史 固知平等 無可諱言也 四民各盡其業 車服宮室飲食婚喪 各有法制 虽有其財 不敢或踰 非儒者所謂禮乎 民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 強迫盲從 何殊器械 器械又烏識自由乎 由是曾天臣妾 莫不以得供君王器使爲最大榮幸 女則選秀男且自宮 徒未敢加人主以強姦罪者妄殺罪者獨肆然民上而莫敢誰何 此歷代野心家功成之後 所以必封孔子必祭孔子歟 但民國飄搖五載 率恃以再奠邦基者 非此約法歟 約法與專制最相牴觸者 非此人民平等與自由歟 儒者聞而心非曰 父子詎可平等哉 長幼上下 兄弟夫婦 詎可平權哉 殊不知萬國憲法所謂平等平權者 非父子夫婦上下對望之謂也 乃對於國家法律 人皆平等平權無議賞罰之謂也 有如訴訟 請願及陳訴 選舉及被選 與從事公職等權 例當平等是矣 又如納租稅 服兵役 受教育等 立法與行政之權 不得因種族階級宗敎之別 而待遇人民有傷平等也 譬如取回民之稅 市猪以供文廟 問儒者之心有傷平等否乎 取一方之稅 以代他方之稅 由專制之故 雖已久成習慣 但取儒者之稅以供他教之用 儒者或不以爲公平歟 反是以論 他教可知矣 仙人有心 予忖度之

儒者之言也 胡爲乎同一請願也 同一電爭也 則震而驚之曰 此基督教也 此某軍  
帥也 而出於人民者 則置若罔聞焉 爵聽而已 非國聽也 而孰知夫名爲民國 而  
猶然爵聽也 或明明同一物也 同一事也 孤寒則稅之罰之 豪強則否 類如鴉片等  
案 固已數見不鮮矣 又如同一兌現也 闔人所存數十百萬元 則片紙可得 貧民所  
持一元兩元 自中夜至日中猶不可得 尚得謂之平等乎 人亦何樂乎專制其實而共和  
其名也哉 從知苟無平等 卽非共和 強權勝 詐術勝 名以國家且不得 何以故  
蓋國家者所以謀一國人民公共之利益 偏於一部曲 一分子 則失其所以團結之理由  
油與水終不能合一矣 不能合一 故微有外患 而國社可墟 起視民國今若何 空  
空憲法條文 曰人民平等 曰人民自由 凡關於人民者 儒者視爲眼中之釘 雖冒不  
避 猶乞靈專制餘威 誓弗拔去弗已也耶

側聞儒者復煽其尊王攘夷之說曰 信教之條 係抄襲外洋憲法 外洋所信 係天耶二  
教 與中國本部向有之教無干 強以信教自由列於憲法 孔教二字 全不提及 是明  
明提倡外洋之教 將中國數千年之國粹 全行打消 摒孔教於憲法之外 專以憲法條  
文 保護外洋之教 不合世界立國之公例 不如將憲法中信教自由一條 全行刪除云  
云 乍聆之 未嘗不似言之成理 持之有故 細思之 不過無理取鬧 一誤於佯爲不知  
憲法中信教之教 係包羅一切宗教而爲言 非指實天耶兩教也 儒釋道回 何嘗  
不容納 今日基督教之自由 儒者不云乎 人亦重孔子之道 亦尊孔子之教乎  
何爲 而曰西洋憲法 止准信天耶兩教也 自由乎 夫西洋憲法 其信教自由

既包羅一切宗教 則我國憲法信教自由 當然將我國向有之教 一並包羅 正不得  
因抄襲外洋 遂誣以信教自由 爲提倡外洋之教 保護外洋之教也 亦不得因孔教二  
字 全未提及 遂誣以打消中國數千年之國粹也 譬如中交停兌以來 外國銀行鈔票  
與現銀無異 設令儒者有外國鈔票萬圓 人欲以中交紙幣與之相易 聲言儒者不應  
提倡外國人之信用而保持之 且儒者所持鈔票 中交二字 全不提及 將中交兩行十  
數年之信用 全行打消 期期以爲不可 而必欲與之相易焉 儒者將謂之何 使儒者  
明於洋行鈔票可抵現銀 而暗於民國信教自由 可包羅一切宗教 非佯爲不知而何  
京中叫賣熟食者極多 類皆下等社會也 然不聞有置毒於食中者 設有焉 其同類必  
因破壞全體之信用 而羣毆之羣訟之 今儒者之淆惑衆聽 自破壞約法以來 再接再  
厲 徒受人民供養 而心地遠不及叫賣熟食者流 而忝然有官守焉 有言責焉 其可  
恥孰甚

二誤於從未明了憲法上自由何解 自由者 聽民自主 不加以干涉之謂也 故身家  
財產 惟聽自主 非依法律 不得逮捕 不得搜索 不得侵犯 又凡動作云爲 無害  
國家 無害社會 無害他人 亦悉聽自主 故行止得自由 行不得自由 行此行彼得  
自由 是以擇居擇業得自由 居則鄰右不得而阻撓之 地方不得而限制之 業則雖業  
軍火 斯業矣 東西洋有前例也 徒恃舶來之軍火 旣同數米而炊 而恃十指尖尖官  
造之軍火 庸詎勝於鑾儀衛之刀槍乎 此外則言論於教授得自由 通信與發印得自由  
集會結社得自由 信心信教得自由 信心者 以按良心而有不信 不信某教規 不

從某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強其信從。信教者以研宗教而有所信，信其教規，從其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禁其信從。單簡言之，凡涉有宗教意味者，不信不強，所信不禁。一切宗教皆不信，對於憲法無罪也。始信甲者繼信乙，對於憲法無罪也。此之謂憲法上信教自由，對於良心，有罪無罪，此幽獨工夫，無關憲法。譬之人或濟貧而意在誘淫，於良心信有罪矣，於憲法則一無罪也。故無論是宗教非宗教，及自問是獨一無二之真宗教，但以憲法言，信與不信皆自由也。國法國俗皆不得干涉之。知此方可與言思想之自由，理論之自由，行動之自由。理論者據理以爲斷，不據一家之說以相非也。不如此，中國之進化難矣。不審儒者之信孔教也，本於良心自由乎？抑由威勢相強乎？母乃見可欲而情不能自主乎？見修文廟之錢可欲也，見收學田之租可欲也，見頌主祭之俸可欲也。見興經學擁臯比爲經師可欲也。國教除羅馬教外，大都以元首爲教皇，見可推爲教皇矣。有不推爲元首者乎？而徒子徒孫皆大歡喜曰：「可欲也！」可欲也。何尤孔子之教，大同之教也？決不以素王王冕私其後嗣，而人人大可望大可欲矣。儒者信孔，偷謂不然，是信教本自由矣。不當爲金錢爲權利，爲一切物慾所牽引。是儒與其他宗教無不贊成信教自由，不爲富貴貧賤威武而淫而移而屈，有圓滿眞自由。如外洋憲法所期望於人民者然。既如此，不識儒者將復燃專制死灰，押輔相自由進步歟。且俟於憲法二讀會而卜之。

三誤於不知憲法信教自由，在萬國已成習尚，而在我國對內對外尤與時局有關。何以文

有傳教條文者 非以從前我無宗教自由故歟 乃約法既載 而憲法刪除 顯示暗中反對傳教 求其不詰問刪除 以干涉我憲法 已屬萬幸 而望其刪改治外法權與傳教條文 得乎否乎 須知我縱刪除 條約具在 禁其傳教不自由 宗教不自由 不得也 所得者惟有造成教案 至使外人得以責問 現今報紙所登反對傳教等修正案 是何居心 恐其時陳君雖諳英文 未必敢爲樂大之大言曰「則煥章等足以了之」也 卽足以了之 多一教案 何如少一教案乎 以外人而論 偷憲法一面主張孔子之道 一面規定孔子之教 並刪除宗教自由 而後發生教案 運斤益有餘風 但旣均爲同慕之鳥 何忍不垂涕而道也 或曰彼等之主張規定及刪除等 乃黨派之相持 或持以抵制 或持以交換 或持以號召武裝而求必勝 嘴呼 宗教不宗教 皆同胞也 何苦以宗教之信仰 而砌入兩黨之夾牆也乎

至信教自由 其對內有關者 例如婚喪及諸禮俗、種種迷信 使人多拘而衆忌諱 虽終日數之而不能盡 果能厲行宗教自由 不信勿強從 從惟由所信 而後憲法所予自由 方爲有效 不然 開一礦一廠 非烟函有碍陽宅 即地脈有傷而碍陰宅焉 下此乘一船 借一寓 皆有忌諱 嫁一女而早夭 嫁衣在所必燒 非暴殄天物乎 何不取以濟貧乏爲愈也 有洋學生奔喪 擬即安葬祖塋不得 爲同族勒令停柩 究於死者死者何補耶 憲法諸公想曾做過百姓 或見而知之 或聞而知之 無待老百姓等贅言矣 四誤於不知信教自由 實與教授自由相爲表裏 天下之教 不外一神教 多神教與無神教 無神教所敬禮者 或爲動植物 或非動植物 而中國所敬禮者 歷惟古人 故

西人名之曰死人教 葬禮之見於古書者 極繁極重 以爲報本者在此 報德報功此一要即老子所謂其人與骨皆已朽矣 獨其言在耳 雖日誦其言 言皆陳跡 不時變爭新 此中國之學 所以有退而無進歟 故欲求新學 必破除此見 以法自取天地自然之力以爲用 窮天地自然之性以爲法 苟無信教自由 欲求科學之昌盛殆與求前而極其足同 至論所謂國粹國文者 固當以周秦之書爲修業之大本 然一授與授法 皆故步自封 無以應世界維新之用 草憲法者將以求我國之進化歟  
歟 可不慎歟 可不平心以求事理之當歟 則信教自由 非保全圓滿無缺殆不可

2  
202642



1.739